

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
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
的重组上市的说明

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参股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钧恒科技”“标的公司”）进行增资，对其持股比例增加至 51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经自查，本次交易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上市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收购标的公司 30%的股权，交易作价为 1.95 亿元；于 2024 年 10 月认购标的公司 384.6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，交易作价为 5,000.00 万元。本次交易前，上市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35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认购钧恒科技 1,862.3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，交易作价为 24,583.416 万元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51.00%的股权，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。此外，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》，上市公司拟与钧恒科技共同投资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，作为双方光通信业务的海外生产基地，从事光通信产品及配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等业务，双方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2 亿元，上市公司投资比例为 70%，上市公司计划投资金额为 1.4 亿元。鉴于上述四次交易系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，按照审慎原则，预计最大交易金额合计为 63,083.416 万元。标的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、%

项目	上市公司	标的公司	交易价格	指标选取标准	指标占比
资产总额	249,099.30	46,086.26	63,083.416	63,083.416	25.32

资产净额	151,654.78	15,896.84	63,083.416	63,083.416	41.60
营业收入	68,483.60	43,481.92	-	43,481.92	63.49

注 1：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，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，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，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，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。

注 2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

本次交易的营业收入指标占比为 63.49%，超过了 50%，且超过 5,000 万元。因此，本次交易将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

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晓明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李晓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4 日